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1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

事（会议召集人）4人，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1人，会议主持人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女士拟为公司向盛京银行鞍山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拟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1年，贷款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2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股东肖旭（持有股份29,640,000股）、股东肖钢（持有股份5,000,000股）、股东孙潇潇（持有股份4,100,000股）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